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14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以同意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庄奎龙、屈凤琪、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购销关联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220,000,000 元, 实际购销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37,453,103.30 元, 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公司	交易类型	2018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0,000,000.00	127,844,739.02
恒巨纸塑 (嘉兴)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4,000,000.00	0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6,000,000.00	5,589,381.71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0,000,000.00	4,018,982.57
合计		220,000,000.00	137,453,103.30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2018 年度公司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未超过 20,000,000 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 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主要交易内容为货物的销售、运输服务和存款等, 根据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 2019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 22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不含税)	本次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00	985,148.00	4,018,982.57	2.73	业务量增加
	小计	28,000,000.00	20.00	985,148.00	4,018,982.57	2.73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67	12,149,002.99	127,844,739.02	0.48	
	小计	200,000,000.00	0.67	12,149,002.99	127,844,739.02	0.48	
合计		228,000,000.00	-	13,134,150.99	131,863,721.59	-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运输服务、货运代理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涤纶长丝
恒巨纸塑(嘉兴)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包装材料

(三)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存款

(四)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倪林英	3,000.00	化纤丝加工、生产与销售
恒巨纸塑(嘉兴)有限公司	许惠忠	700.00	纸管的生产与销售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庄耀中	1000.00	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官铭	2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沈雪庆于 2017 年 8 月因监事会换届选举, 离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至今已满一年, 故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生产辅料的子公司新增的产能已经满足公司日常所需, 公司于 2018 年起不再与恒巨纸塑(嘉兴)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五)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 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货物的销售、运输服务和存款等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有利于扩大销售收入, 增加利润空间。

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可以确保公司获得可靠稳定的物流服务。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